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2號

原告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成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(YOSUKE MATSUNOBU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捌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

原告上開聲明第(一)項係請求返還作為定金給付之系爭支票，聲明第(二)項則係請求被告另加倍返還定金數額作為違約賠償，其訴訟標的不同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併計其價額。而原告就其訴之聲明第(一)項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系爭支票請求給付票款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支票票面金額核定為2,30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,300萬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600萬元（計算式：2,300萬元+2,300萬元=4,6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萬6,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	支票號碼
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七賢分行	112年10月2日	2,300萬元	PG0000000